

梅县区隆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，根据《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(试行)》规定，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《梅县区隆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19年修正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（2019年修正）》等要求，现将《梅县区隆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向社会公示，向广大群众公开征询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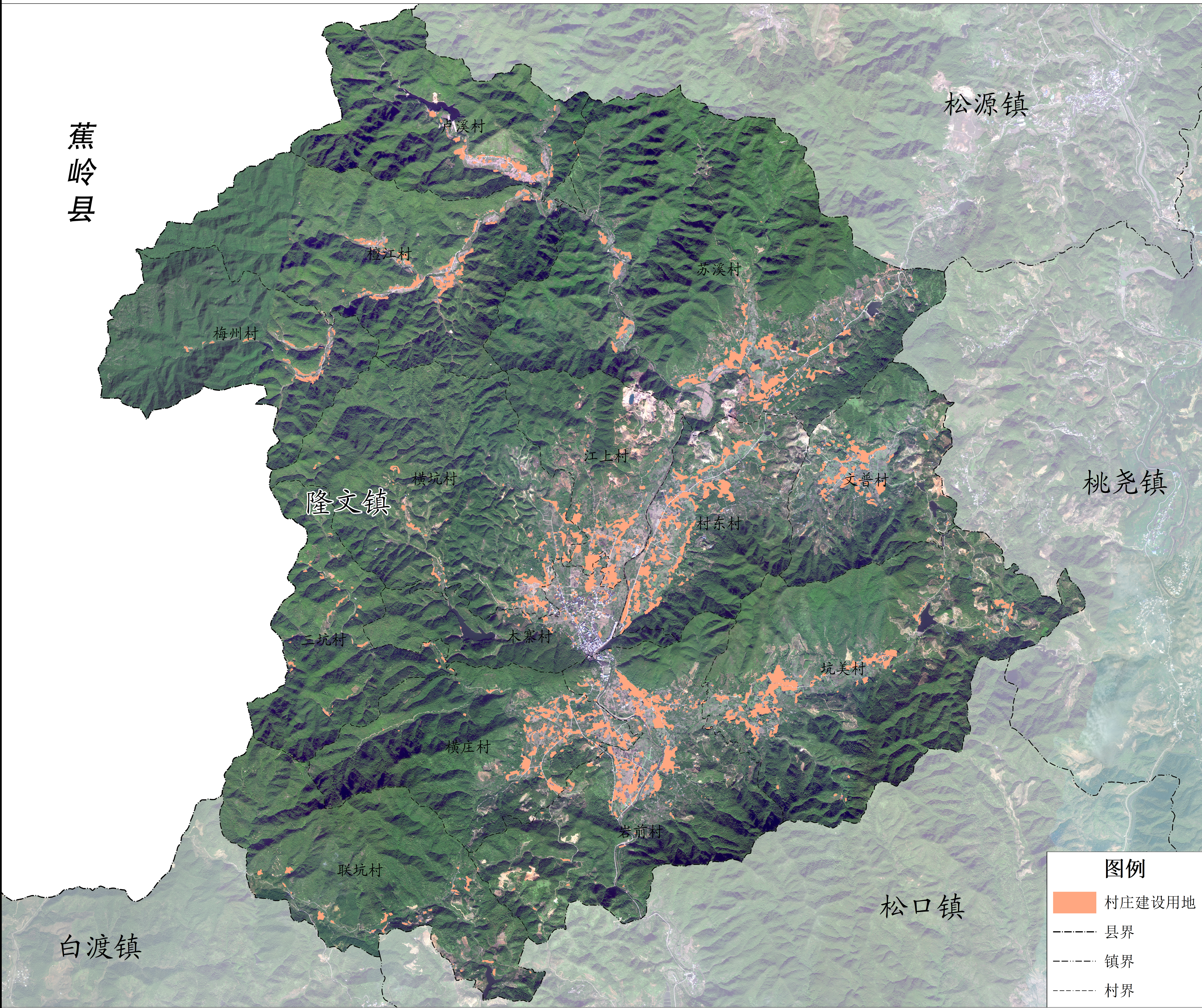
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
公示期限：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4月3日

附注：

- 该图仅为示意图，规划成果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 - 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 - 信函反馈意见：请反馈至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（邮政编码：514741）。
 -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：范锦尚，联系电话：0753-2730201。
 -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lwgt@163.com。
 - 区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 -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（邮政编码：514700）。
 -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：刘静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7916。
 -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qbzyx@163.com。
- 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县区隆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意见”。
- 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4月3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 - 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



梅县区隆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土地使用规划图

